

提示公告

经批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收购承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网点和人员（简称本次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与锦州银行就本次转让签署了《收购承接协议》。

锦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将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及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业务制度，继续为锦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锦州银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受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中国工商银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400 万对公客户和超 7.7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工商银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次转让还需开展相关 IT 系统等准备，在此期间，锦州银行客户及相关权利人可继续通过锦州银行线上、线下渠道办理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及锦州银行将共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的有关权益。中国工商银行及锦州银行将在正式实施本次转让及相关业务迁移前另行发布正式公告，最终以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您/贵单位认真阅读相关业务通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您/贵单位在办理具体金融业务时，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通过电话或者书面方式联系中国工商银行/锦州银行。

（一）电话方式的咨询

可拨打以下任一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工商银行：95588

锦州银行：40066-96178

（二）书面方式的咨询

1. 中国工商银行

（1）辽宁地区（不含大连）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0。

（2）北京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3) 天津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4) 辽宁大连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5) 黑龙江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00。

(6) 其他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140。

2. 锦州银行

联系人：锦州银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邮编：121010。

特此提示。

附件：《业务迁移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6 日